

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2.05.26. 會技字第1120007241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26日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二、本表修正編號十一「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」之處理期間。